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承辦人：涂育廷
電話：037-559587
傳真：037-337316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後龍鎮海寶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22053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116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、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
注意事項、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說明
(111D139909_111D2072238-01.pdf、111D139909_111D2072239-01.pdf、
111D139909_111D2072240-01.pdf)

主旨：轉行政院訂頒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
注意事項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18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一百十一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本府財政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